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任教師(官)試教要點

100年3月31日100年度第1次法規會議通過

100年4月14日100年度第9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警專人字第1000602206號函發布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師資水準，增進教學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任教師(官)係指初任本校專任教師(官)者。

三、擬聘教師(官)於通過各科初審後，提報校審前應實施試教。

但有特殊成就或學術專長者，得由各科初審報請校長核定免試教。

四、參加試教人員應於試教前依本校課程需求及其專長科目擬定全學期之授課計畫，擇一提出試教大綱，由各科自行核定。

前項試教事宜，由各科會同人事室、教務處、訓導處辦理。

五、試教時應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置七至九人，由下列

人員遴聘之：

- (一) 教育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人事室主任、教務處主任、訓導處主任。
- (四) 有關科、處、室、中心主管。
- (五) 有關學科教師二至五人。

試教主持人由校長就上列人員指定之，評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

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實施評核。

六、試教成績按下列項目及比例評定：

(一) 教學內容：占 30%。

(二) 教學方法：占 30%。

(三) 表達能力：占 30%。

(四) 儀容態度：占 5%。

(五) 時間控制及問題解答：占 5%。

試教成績以七十五分為及格，並須填列優缺點，前述排序人選

以缺額之二倍人數(一缺時為三人)，簽請 校長核定。

七、擔任評審人員，以每場次伍佰元計發評審費。

八、本要點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